

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畢業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企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凡本系註冊在籍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皆適用本規定。
- 三、 本系學生需達到本系所規範之「語文能力」、「證照檢定」或「畢業論文」(二擇一)、及「專業領域」等三大類畢業資格，始符合本系畢業規定。
- 四、 語文能力：
 - (一) 為提昇本系學生語文能力，本系學生應取得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托福 ITP500 分、托福 iBT61、多益測驗(聽力 275 分、閱讀 275 分)、大學校院能力測驗第二級 240 分或雅思測驗 5 以上證照。
 - (二) 若學生未取得上述資格，則應於原規定畢業所需之 132 學分外，加修 6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，其中包含外系英文相關選修至多 2 學分。
 - (三) 本系學生選修外系或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「英文(一)」及「英文(二)」課程，須經系上同意，否則本系不予認定，轉學生及重修生亦同。
- 五、 專題研究：

本系學生需修習「專題研究(一)」、「專題研究(二)」及「專題研究(三)」。並於「專題研究(一)」課程中依個人興趣選擇「證照檢定」或「畢業論文寫作」兩種方式之一，並於「專題研究(二)」及「專題研究(三)」持續做證照考試或畢業論文之評量。「證照檢定」由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討論後擬定證照項目與準備時程。
- 六、 畢業論文或證照檢定：
 - (一) 撰寫畢業論文小組人數以 1-3 人為限，每組需有一位指導教師。論文相關格式規定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學位論文格式範本」辦理。
 - (1) 請求指導老師同意指導：大三下學期期中考之前，請各組確定其指導老師，並依規定送交指導老師同意函予系上備查。
 - (2) 論文進度：大四上學期期中考為論文計劃書口試報告，口試老師至少需三人以上，通過或修正後通過才可繼續研究計劃；不通過則必須另外申請計劃書口試。
 - (3) 學生需於四年級上學期學期結束最後一天為論文初稿完成繳交。
 - (二) 證照檢定:入學後考取 3 張本系認可專業之證照。

七、 專業領域：

學生選課需符合「專業領域」認定規則，始可畢業；此規則適用於 103 學年度以後之大學部學生。

八、 陸生及僑生(含港澳生)畢業規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